

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银党办〔2022〕79号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信用银川”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根据国家相关评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为契机，不断规范信用制度，完善信用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约束机制和服务体系，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和应用，全面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正和谐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严格对标对表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任务要求，以信用信息应用为抓手，以平台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支撑，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

全社会诚信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安全便捷的金融环境，努力实现组织机构健全有力、制度标准合理规范、信用平台基本完善、惩戒制度联动有序、信用市场规范发展、信用理念深入人心，到 2022 年 6 月底，全面达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评审指标要求，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2 月底至 3 月中旬）。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按照创建工作要求和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要求、保障措施。召开动员大会、创建工作专题会，全面部署创建各项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加快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落实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举措等主要内容，各牵头部门认真自查梳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适时召开推进会，听取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审核申报阶段（2022 年 6 月上旬至 6 月底）。各牵头部门对照责任分工，逐项整理举证资料，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按照国家要求，形成创建申报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按程序报请国家评审。

（四）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根据国家评审反馈情况进行针对性整改，严格对照示范市考核验收标准，以更高要求，更严标准，更实举措逐条逐项对照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全力以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验收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规划，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1.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印发《银川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银川市2022年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银川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全面完成失信约束措施清理，确保行业信用约束措施有法有规可依。

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制定印发《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数据加密、脱敏等技术，数据操作

安全管控。建立健全用户隐私保护、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用户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网信局

3.提高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指标体系（2022年版）》，对标对表工作短板，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银川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指数和排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渠道信息共享

4.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优化提升系统功能，加强涉企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全面接入政务服务大厅和各部门业务系统。引导在银金融机构全部接入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重错码转换率低于万分之一。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安全三级保护复评和异地灾备，保障系统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金融局、司法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5.加强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加强“信用银川”网站运营维护，提高稿件采集和发布质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守不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底线。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要求，及时调整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和网站公示内容，提高网站信息公示质量。优化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确保“信用银川”与“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自动同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归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完善四类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各部门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实现公共信用记录全覆盖。全量归集共享企业纳税、生态环境领域、不动产、行政管理、水、电、气、科技研发、仓储物流、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扩大工商、税务、公安、金融、民政、交通运输、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商贸流通、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12个重点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健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质量工程师、医生、教师、公务员、保险、导游、物业从业人员、志愿者等11类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有序推进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网信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金融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委、教育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中铁水务、国网供电、哈纳斯燃气

7.深入推进“十公示”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通过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将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按期全量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均达到100%。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协同机制，确保异议协同处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信用修复3日内全部合规办理，无超期现象并与信用中国网站自动同步。适时开展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务诚信水平

8.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摸排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政务失信状况，建立政务失信治理台账，挂牌督办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整改，6月底前全部清零。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近两年市本级及县区政府债券、政府隐性债务、国有企业发行债券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国资委、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9.加强公务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10.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完善合同履行监管子系统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跟踪记录和标准化处置分析，对市场化的承包、销售、服务等各类合同履行信息进行标准化记录分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

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11.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和证明事项领域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项目目录清单，覆盖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全面推进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制，2022年6月底前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率100%。建立信用承诺监管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2.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的全流程执行反馈机制。推动各行业和领域信息化系统全量嵌入“信用核查”应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轻微失信主体，减少抽查检查频次，对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开展失信约束措施专项治理，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和使用，将查

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不断完善联合奖惩机制，实现机制化反馈奖惩案例。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中院，市审批服务局、国资委、公安局、教育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14.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近3年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次以上或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治理对象退出率100%。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新摸排出的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专项治理台账，在银信用服务机构完成“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银川”网站注册公示和主动承诺，对所有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线索进行跟踪处理，2022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治理对象退出率100%。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教育局、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司法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发挥信用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15.全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建立全市“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依托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推进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推进企业注册提出融资需求,建立“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考核期内实现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高于 20%,增速同比高于 30%。建立融资守信信息规范化、机制化共享机制,及时全面推送本地“信易贷”融资授信信息,积极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息,力争占全市企业总量比重高于 10%。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通过专业担保和保险机构提供担保和贷款保证保险,与银行共担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信易贷”尽职免责和容错免处机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强化内部激励措施,确保城市信用贷款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 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6.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每季度有效问卷不低于 150 份。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管理。推进政府出资产

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梳理登记工作，确保在营基金100%完成登记，新设产业投资基金在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做好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规范化运营，在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终止和退出等环节，以及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做好合规管控。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征信体系建设，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18.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农村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建立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信用信息覆盖率。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加强信用评级环境建设。支持信用评级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各级政府干预评级机构评级决策、限制信用评级公平竞争、设置不合理信用评级导向、妨碍或限制评级机构尽职调查行为，保障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独立性。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20.强化重大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管理，强化地区金融机构突发风险事件管理，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1.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教育宣传。组织诚信建设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等“六进”宣传活动，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信用知识，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开展“百企亮信用”、诚信经营示范街、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典型选树、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等，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审批服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司法局、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考试作弊、骗取社会保险、骗取保障性住房、法院判决不执行以及金融、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2022年6月底全面构建起失信行

为识别机制、失信行为记录机制、失信信息公示机制和信用承诺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分类治理措施，推动更多失信主体退出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中院，市公安局、网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金融局生态环境局

（八）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进信用惠企便民应用

23.大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和共享应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易+”工程，创新开展“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信易阅”、“信易借”以及“互联网+信用+民生”、“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互联网+信用+交通”、“互联网+信用+饮食”等应用，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等民生和社会领域的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惠民便企水平。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旅局、交通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

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建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牵头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强力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地，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建立工作督办与考核机制，建立按月调度、按季总结和工作提示单等机制，定期开展实地督查指导，对创建工作中责任意识淡薄、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工作迟缓等影响全市创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担责”的原则，定期开展通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市的创建之中，增强公众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注度、参与度，提高公众的知晓度、满意度，营造全民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指标分解任务清单

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主要指标分解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	基础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总工会、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考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清理台账	2022年6月底
2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		市审批服务局、发改委		考核开始前	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的系统截图和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3			信用网站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市委网信办	市发改委	持续考核	信用网站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的说明报告；意识形态责任事件自查表 相关制度及文件	2022年6月底
4			政府部门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委政法委	市中院，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持续考核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5	基础指标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持续考核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台账	按月报送
6			本地区已建成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或依托上级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市金融局	市发改委	考核开始前	“信易贷”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 “信易贷”系统截图； 向国家系统推送信易贷数据截图；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7	基础指标		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位于地级市序列前 100 名、县级市序列前 100 名，地州盟序列前 20 名；或者按区域（东部、中部、西部、东北）排名居所在序列前 20%。		市发改委	市中院，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考核开始前	城市信用排名监测月报	2022 年 6 月底
8			信用信息系统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数据丢失、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市发改委	持续考核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安全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报告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9			最近两年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考核	关于最近两年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情况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10	基础指标		信用建设全部实现于法有据，按照国办发〔2020〕49号、发改办财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全部整改到位，不存在信用措施泛化滥用问题。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公积金中心、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司法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园林局	持续考核	相关行业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失信约束措施清理台账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1	评分指标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5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5分）	根据城市党委、政府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5分）	市发改委	市中院，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考核	市发改委：《银川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对国家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转载和落实佐证材料 各责任单位：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的会议信息；关于XX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2	评分指标	二、诚信文化建设 (4分)	诚信宣传教育 (4分)	(1) 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诚信宣传活动;(2) 围绕各部门(单位)、各辖区在信用立法、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应用与服务、信用监测与评价等工作,定期向“信用中国”网站群报送通讯稿件。(2分)	(1) 市委宣传部; (2) 市发改委	(1) 市机关事务局、审批服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局、司法局、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2) 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自 2021年7月1日起	(1)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案例(内容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效果);“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佐证材料(包含活动照片、活动方案/通知、活动信息等) (2) 定期报送通讯稿件,部门(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稿件1篇,各县(市)区每月至少报送稿件2篇	(1) 2022年6月底 (2) 按月或按季度报送信息
13				结合实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宣传报道、举办群众性诚信宣传教育等活动。(2分)	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 2021年7月1日起	诚信教育宣传活动案例(内容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效果);诚信教育宣传活动佐证材料(包含活动照片、活动方案/通知、活动信息等)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4			(一) 政府自身诚信建设 (4分)	事业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4分)	市委政法委	市中院, 市委编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自2021年7月1日起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15	评分指标	三、政务诚信建设 (6分)	(二) 公务员诚信档案 (2分)	(1)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1分); (2)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1分)。		(1) 市委组织部; (2)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	持续考核	(1)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相关制度文件; 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情况说明, 包含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时间、制度建设、归集路径、归集效果等内容 (2) 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相关制度文件; 公务员信用记录应用案例 (至少两个)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6	评分指标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10分，由人民银行评分）	（一）涉企信用信息共享（3分）	基础内容：（1）辖区内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服务；（2）实现涉企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且参与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政府部门占当地政府部门比例在50%以上；（3）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且商业银行接入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比例在50%以上。实际内容按照下发指标补充。（3分）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市金融局、工信局、网信局		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情况的说明报告（包含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总体情况、涉企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府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情况、涉企信用信息平台在金融机构的应用情况等内容）；涉企信用信息平台佐证材料（包含系统截图、金融机构入驻清单、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相关制度文件、信用金融产品宣传手册等）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7	评分指标		(二)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分)	<p>基础内容：(1) 建立了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的，或所在省(区、市)建立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归集辖区内农村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向省级系统报送；(2) 全面提高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3) 全面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p> <p>实际内容按照下发指标补充。(3分)</p>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1) 市农业农村局； (2) (3) 市农业农村局、金融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说明报告(包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农户信用信息覆盖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情况等内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佐证材料(相关制度文件、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截图、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截图、“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等评定制度和结果)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18	评分指标		(三) 信用评级独立性 (2分)	基础内容：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保证信用评级独立性。 实际内容按照下发指标补充。(2分)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信用评级独立性情况的说明报告；信用评级独立性相关佐证材料（相关制度文件、开展巡查检查的工作方案或通知等）	2022年6月底
19			(四)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2分)	基础内容：确保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实际内容按照下发指标补充。(2分)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防范情况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0	评分指标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30分）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分）	（1）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整改，实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重错码率清零；（2）加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整改，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重错码率清零；（3）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整改，实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重错码率清零。（1分）		（1）市委编办； （2）市民政局、总工会； （3）市市场监管局	自2021年7月1日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清理台账	按月报送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1	评分指标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8分)	<p>(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 (2分)；</p> <p>(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 (2分)；</p> <p>(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全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全部合规办理 (3分)；</p> <p>(4)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 (1分)。</p>	市发改委	(1) (2) (3) 各具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 (4) 市审批服务局	考核一整年情况	(1) (2)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异议台账 (3) (4) 按天处理、同步信用修复信息；信用修复线下培训通知、签到表、培训照片	(1) (2) 按月报送 (3) (4) 2021年6月30日前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2	评分指标		(三) 行政强制信息归集共享 (2分)	按期全量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2分)	市发改委	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	自2022年3月1日起	在作出行政强制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治区“十公示”系统上报信息; 按月报送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台账	按月报送
23			(四) 信用信息共享 (7分)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归集并向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量共享纳税、生态环境领域、不动产、行政管理、水费、电费、燃气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7分)	市网信局	市金融局、发改委、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中铁水务、国网供电、哈纳斯燃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全量归集享纳税、生态环境领域、不动产、行政管理、水费、电费、燃气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信用信息	按月全量归集相关信息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4	评分指标		(五)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11分)	<p>(1) 确保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可访问性好、网站内容维护正常 (2分)；</p> <p>(2)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全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要求 (4分)；</p> <p>(3) 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目录内容 (5分)。</p>	市发改委		自2022年1月1日起 (以整月为单位)	<p>(1)信用中国(宁夏银川)门户网站建设情况说明</p> <p>(2)信用报告案例</p> <p>(3)网站截图</p>	2022年6月底
25			(六)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指标 (1分)	<p>辖区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1分)</p>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财政局	自2021年7月1日起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6	评分指标	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15分）	（一）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14分）	<p>（1）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且回传信息要全面及时、规范准确（4分）；</p> <p>（2）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占比高于20%，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30%（3分）；</p> <p>（3）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量与本地所有企业比例，高于10%（3分）；</p> <p>（4）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设立风险缓释基金（2分）；</p> <p>（5）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2分）。</p>	市金融局	<p>（1）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2）（3）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p> <p>（4）市财政局；</p> <p>（5）市发改委、工信局</p>	自2021年7月1日起	<p>（1）“信易贷”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信易贷”系统截图；向国家系统推送信易贷数据截图；按月报送信用贷款明细数据台账</p> <p>（2）关于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占比情况的说明报告；关于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情况的说明报告</p> <p>（3）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名单</p> <p>（4）关于政府性贴息政策性制度文件、关于设立风险缓释基金的制度文件；关于政府性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报告，关于风险缓释基金执行情况的说明报告</p>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7	评分指标		(二)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1分)	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 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 有效问卷回收数量达到 100 份及以上。(1分)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考核	各县(市)区按季度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 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 每季度有效问卷不少于 25 份。	按季度完成填报
28	评分指标	七、信用监管 (21分)	(一) 信用承诺 (7分)	(1)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信息总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或超过 2(4分); (2) 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 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1。(3分)	市审批服务局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市审批服务局: 信用承诺工作推进及数据归集情况的说明报告; 相关制度文件 各责任单位: 全量按照国家标准字段按月推送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	2022 年 6 月底前报送说明报告和制度文件, 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按月报送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29	评分指标		(二)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7分)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有具体案例,领域不少于16个。(7分)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2021年7月1日起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 银川市公共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及结果; XX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案例 XX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案例佐证材料(包含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制度文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信息或照片等)	2021年6月20日前报送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具体案例,工作长期推进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30	评分指标		(三) 失信惩戒 (4分)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实施措施不少于12类。(4分)	市发改委	市中院，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审批服务局、国资委、公安局、教育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自2021年7月1日起	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说明报告；通过XX措施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应用案例；通过XX措施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应用案例佐证材料（包含相关制度文件、黑名单列表、联合惩戒应用系统截图或现场照片等）	按月反馈联合惩戒案例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31	评分指标		(四) 守信激励 (3分)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并有具体案例，领域不少于12个。(3分)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金融局，市总工会、妇联、团市委	自2021年7月1日起	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实施情况的说明报告； XX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应用体案例； XX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应用案例佐证材料(包含相关制度文件、红名单列表、联合奖励应用系统截图或现场照片等)	按月反馈联合奖励案例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32	评分指标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9分)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 (9分)	<p>(1) 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3分)；</p> <p>(2)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3分)；</p> <p>(3) 明确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3分)。</p>		<p>(1) (3) 市发改委</p> <p>(2) 市财政局</p>	持续考核	<p>(1)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建设情况的说明报告；成立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文件</p> <p>(2)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情况的说明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p> <p>(3) 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情况的说明报告；相关制度文件及工作成效佐证材料</p>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33	评分指标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10分）	（一）信用立法（2分）	出台社会信用体系方面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或在省（区）或城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本级遵照执行。（2分）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持续考核	关于信用立法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2年6月底
34			（二）合同履约（5分）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园林管理局、金融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持续考核	合同履行信息化系统及全流程监管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报告；合同履行系统截图；定期归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	2022年6月底前报送说明报告和系统截图，按月全量归集合同履行信用信息
35			（三）其他创新做法和突出贡献（3分）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市发改委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自2021年7月1日起	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周期	上报材料	完成时限
36	评分指标		(四) 获得相关荣誉 (2分)	(1) 所在地区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为“诚信之星”(1分); (2) 所在地区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评选为“全国道德模范”(1分)。		市委宣传部		(1) 所在地区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为“诚信之星”的文件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 (2) 所在地区个人或集体曾被中央宣传部评选为“全国道德模范”的文件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报告	2022年6月底

指标相关名词说明:

第17项指标中,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 即“相关信息系统覆盖农户数(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农户总数”的比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 即“相关信息系统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的比例。

第19项指标中,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主要指会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如: 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 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 不能得到及时遏制, 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和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 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

第21项指标中, 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电发：110份